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規定修正重點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增修訂摘要
1	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一、針對營業用小客車之輪椅進出口及車內輪椅空間，爰參考大客車各部規格之作法，得使用試驗量具確認其法規符合性。 二、修正非營業用小客車，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 1.3 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 3.1 及 <u>4.2</u> 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 M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 6.2 至 6.4 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 1.3 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 3.1 及 <u>4.2.1</u> 規定。	一、修正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原得免符合 4.2.1 規定，正確應包含 4.2.2 規定，爰修正得免符合 3.1 及 4.2 規定。 三、本點所稱非營業小客車係指個人自行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並不包括復康巴士。
3.輪椅進出口規格： 3.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 <u>七百五十</u> 公釐(寬)× <u>一千三百</u> 公釐(高)； <u>但若能使用符合圖二規定之試驗量具，自由通過輪椅進出口進入車內輪椅空間者，得視為符合本項「輪椅進出口規格」規定。</u> 3.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其應為輪椅使用者容易握扶之形狀，扶手	3.輪椅進出口規格： 3.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 <u>七五〇</u> 公釐(寬)× <u>一三〇〇</u> 公釐(高)。	一、增訂營業用小客車，若能使用符合圖二規定之試驗量具，自由通過輪椅進出口進入車內輪椅空間者，得視為符合本項「輪椅進出口規格」規定。 二、配合數字中文化

<p>截面直徑應為<u>二十至三十</u>公釐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p> <p>3.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u>三百</u>公釐。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5.3.5 及 5.3.6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u>三百</u>公釐。</p>	<p>3.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其應為輪椅使用者容易握扶之形狀，扶手截面直徑應為<u>二〇至三〇</u>公釐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p> <p>3.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u>三〇〇</u>公釐。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5.3.5 及 5.3.6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u>三〇〇</u>公釐。</p>	<p>調整。</p>
<p>4.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4.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三百</u>公釐(長)×<u>七百五十</u>公釐(寬)×<u>一千三百五十</u>公釐(高)。</p> <p>4.2.2 M1 類車輛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千一百</u>公釐(長)×<u>七百五十</u>公釐(寬)×<u>一千三百五十</u>公釐(高)。</p> <p><u>4.3 若能使用符合圖二規定之試驗量具，自由通過輪椅進出口進入車內輪椅空間，並依申請者宣告方式使用束縛系統將試驗量具牢固地連接於車輛者，得視為符合前述 4.2 之規定。</u></p> <p>4.4 車內輪椅區地板應水平並具防滑功能，惟若車內輪椅區地板非為水平，則應具有防止輪椅滑動之裝置。</p> <p>4.5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4.6 如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十</u>公釐。</p>	<p>4.車內輪椅空間規定：</p> <p>4.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p> <p>4.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p> <p>4.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三〇〇</u>公釐(長)×<u>七五〇</u>公釐(寬)×<u>一三五〇</u>公釐(高)。</p> <p>4.2.2 M1 類車輛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u>一一〇〇</u>公釐(長)×<u>七五〇</u>公釐(寬)×<u>一三五〇</u>公釐(高)。</p> <p>4.3 車內輪椅區地板應水平並具防滑功能，惟若車內輪椅區地板非為水平，則應具有防止輪椅滑動之裝置。</p> <p>4.4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乙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升降機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4.5 如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u>五〇</u>公釐。</p>	<p>一、增訂營業用小客車，若能使用符合圖二規定之試驗量具，自由通過輪椅進出口進入車內輪椅空間，並依申請者宣告方式使用束縛系統將試驗量具牢固地連接於車輛者，得視為符合前述 4.2 之規定。</p> <p>二、配合數字中文化調整。</p>
<p>5.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數字中文化調整</p>

...

## 5.2 輪椅升降台：

- 5.2.1 輪椅升降台僅能在車輛靜止時作動。在輪椅升降台上升和下降之前，防止輪椅滾落的裝置應能自行作動。
- 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千公釐(長)×七百二十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 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 5.3 活動式坡道：

- 5.3.1 活動式坡道應只能於車輛靜止時作動。
- 5.3.2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
- 5.3.3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十五至五十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
- 5.3.4 當使用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時應確定是安全且穩固的。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應置放於一可被安全地存放及便於使用的合適位置。
- 5.3.5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千二百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 5.3.6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一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十度。
- 5.3.7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 5.2 椅升降台：

- 5.2.1 輪椅升降台僅能在車輛靜止時作動。在輪椅升降台上升和下降之前，防止輪椅滾落的裝置應能自行作動。
- 5.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〇〇〇公釐(長)×七二〇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5.1.4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 5.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〇〇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 5.3 活動式坡道：

- 5.3.1 活動式坡道應只能於車輛靜止時作動。
- 5.3.2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
- 5.3.3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五至五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
- 5.3.4 當使用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時應確定是安全且穩固的。可攜式活動式坡道應置放於一可被安全地存放及便於使用的合適位置。
- 5.3.5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二〇〇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 5.3.6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一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〇度。
- 5.3.7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〇〇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〇〇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 5.3.8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二〇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

<p>5.3.8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u>七百二十</u>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5.1.4 宣告可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5.1.4 宣告可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p> <p>...</p>	
<p>6.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p> <p>6.2.3 在 6.2.1 和 6.2.2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u>十度正/負五度</u>之方向，同時向前施加；</p> <p>6.2.4 在 6.2.1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u>十度正/負五度</u>之方向，向後施加；</p> <p>6.2.5 此力量之施加應使盡快通過輪椅區的中央垂直軸，且</p> <p>6.2.6 此力量應至少維持<u>零點二秒</u>的時間。</p> <p>6.2.7 此測試應於具代表性之車身段進行，此車身段包含任何因強度或剛性所需而配置在車體上的配件。</p> <p>6.3 於 6.2 規範之力係為：</p> <p>6.3.1 對於適用於 M2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p> <p>6.3.1.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百</u>公釐且不超過<u>三百</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u>一萬一千一百正/負二百牛頓</u>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p> <p>6.3.1.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百</u>公釐且不超過<u>三百</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施加<u>五千五百正/負二百牛頓</u>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p> <p>6.3.2 對於適用於 M3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p> <p>6.3.2.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百</u>公釐且不超過<u>三百</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u>七千四百正/負二百牛頓</u>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p> <p>6.3.2.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百</u>公釐且不超過<u>三百</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施加<u>三千</u></p>	<p>6.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p> <p>...</p> <p>6.2.3 在 6.2.1 和 6.2.2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u>一〇度+/-五度</u>之方向，同時向前施加；</p> <p>6.2.4 在 6.2.1 所述之力，應以與車輛水平面成<u>一〇度+/-五度</u>之方向，向後施加；</p> <p>6.2.5 此力量之施加應使盡快通過輪椅區的中央垂直軸，且</p> <p>6.2.6 此力量應至少維持<u>〇.二秒</u>的時間。</p> <p>6.2.7 此測試應於具代表性之車身段進行，此車身段包含任何因強度或剛性所需而配置在車體上的配件。</p> <p>6.3 於 6.2 規範之力係為：</p> <p>6.3.1 對於適用於 M2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p> <p>6.3.1.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〇〇</u>公釐且不超過<u>三〇〇</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u>一一一〇 +/-二〇</u>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p> <p>6.3.1.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〇〇</u>公釐且不超過<u>三〇〇</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施加<u>五五〇 +/-二〇</u>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p> <p>6.3.2 對於適用於 M3 類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固定點：</p> <p>6.3.2.1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〇〇</u>公釐且不超過<u>三〇〇</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前施加<u>七四〇 +/-二〇</u> daN 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且</p> <p>6.3.2.2 在距離輪椅區地板之高度至少<u>二〇〇</u>公釐且不超過<u>三〇〇</u>公釐處，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向後</p>	<p>配合數字中文化調整</p>

七百正/負二百牛頓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

6.3.3 對於適用於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之固定點，其施力應依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規定。應使用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之安全帶類型之牽引裝置施加力量。

6.4 輪椅束縛系統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動態測試

6.4.1 以八十五公斤之具代表性輪椅，使用下述減速度時間脈衝自速度四八至五十公里/小時至停止，或使用等同上述測試之加速度方式執行：

6.4.1.1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二十 g且至少需持續零點零十五秒；

6.4.1.2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十五 g且至少需持續零點零四秒；

6.4.1.3 超過零點零七十五秒的持續時間；

6.4.1.4 不超過二十八 g，且不超過零點零八秒；

6.4.1.5 不超過零點十二秒的持續時間，且

6.4.2 對於上述測試，輪椅束縛系統應達到以下之一，惟 M1 類車輛應依 6.4.2.2 規定：

6.4.2.1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試驗台上，或

6.4.2.2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車身段上，以如 6.2.7 所述之方式設置。

6.5 用於固定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的測試要求或使用與 6.4.1 中相同的減速度脈衝或加速度脈衝之等同測試方法。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安全帶視為符合要求。

6.6 在第 6.2、6.4 或 6.5 的測試中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視為不合格：

6.6.1 該系統沒有任一部分失效或在測試期間自固定點或車輛上分離；

施加三七〇 +/-二〇 daN的力於車輛之縱向平面上。

6.3.3 對於適用於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之固定點，其施力應依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規定。應使用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之安全帶類型之牽引裝置施加力量。

6.4 輪椅束縛系統須按照下列要求進行動態測試

6.4.1 以八五公斤之具代表性輪椅，使用下述減速度時間脈衝自速度四八至五〇 km/h至停止，或使用等同上述測試之加速度方式執行：

6.4.1.1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二〇 g且至少需持續〇·〇一五秒；

6.4.1.2 以與車輛縱向面平行之方向朝前超過一五 g且至少需持續〇·〇四秒；

6.4.1.3 超過〇·〇七五秒的持續時間；

6.4.1.4 不超過二八 g，且不超過〇·〇八秒；

6.4.1.5 不超過〇·一二秒的持續時間，且

6.4.2 對於上述測試，輪椅束縛系統應達到以下之一，惟 M1 類車輛應依 6.4.2.2 規定：

6.4.2.1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試驗台上，或

6.4.2.2 以與該束縛系統固定於車輛上之相同方式固定在車身段上，以如 6.2.7 所述之方式設置。

6.5 用於固定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的測試要求或使用與 6.4.1 中相同的減速度脈衝或加速度脈衝之等同測試方法。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安全帶視為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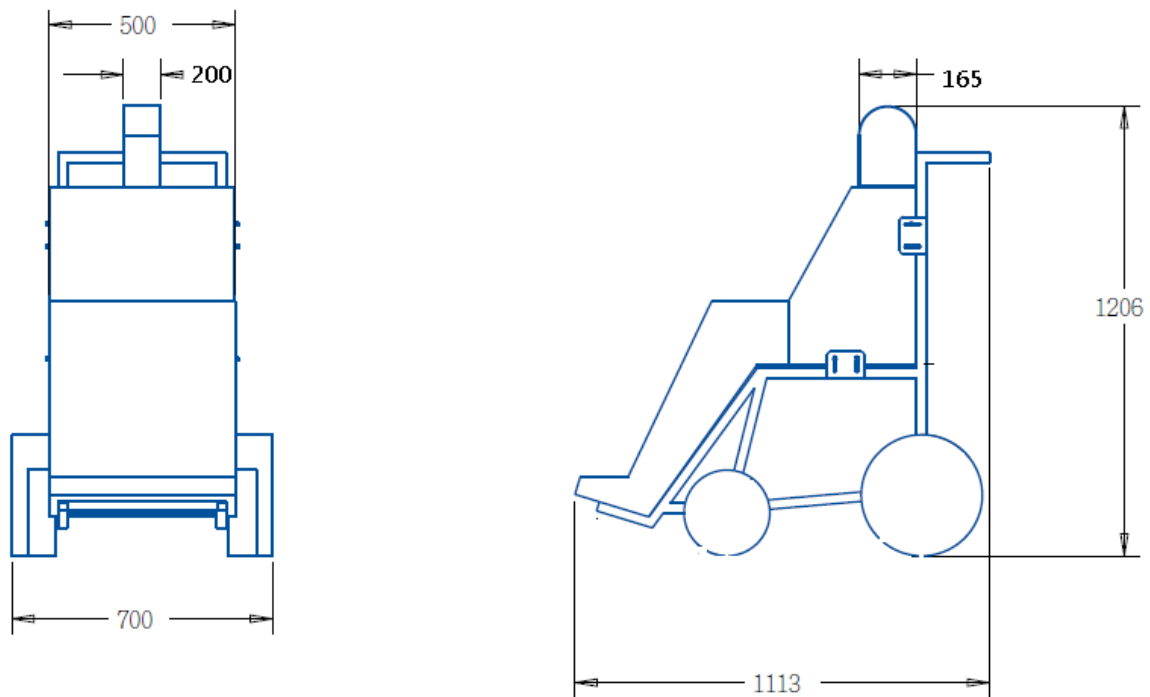
6.6 在第 6.2、6.4 或 6.5 的測試中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視為不合格：

6.6.1 該系統沒有任一部分失效或在測試期間自固定點或車輛上分離；

6.6.2 完成測試後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

<p>6.6.2 完成測試後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固定機構皆能順利解開;</p> <p>6.6.3 在 6.4 的測試中,輪椅不得在車輛之縱向平面上移動超過<u>二百公釐</u>;</p> <p>...</p>	<p>固定機構皆能順利解開;</p> <p>6.6.3 在 6.4 的測試中,輪椅不得在車輛之縱向平面上移動超過<u>200公釐</u>;</p> <p>...</p>	
<p><u>8.試驗量具</u></p> <p><u>8.1 試驗量具如圖二所示,其係由 ISO 測試用輪椅及人偶模型元件所組成。</u></p>		<p>增訂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試驗量具等相關規定。</p>

新增



圖二、試驗量具示意圖及尺寸規定